

臺北市政府 102.08.14. 府訴三字第 10209119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82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（前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）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415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（文件人員及業務人員各 1 名）。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4 日僱用○○○

（

下稱○君），並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（99 年 6 月 14 日至 99 年 9 月 11 日）之僱用補助新臺幣

（下同

）5 萬 1,840 元、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（99 年 9 月 12 日至 99 年 12 月 10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

、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（9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及第 10 個月至

第 12 個月（100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6 月 8 日）之僱用補助 3 萬元，合計 14 萬 1,840 元，經原

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126800 號、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就雇字

第 09934270700 號、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549400 號及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就雇

字第 10031726500 號函核予補助並撥付補助款在案。

二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發現○君 99 年 6 月份之出勤打卡資料登載，其於 99 年 6 月 14 日起即有

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且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。惟○君於 99 年 6 月 14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服務站（下稱○○服務站）認定失業者資格，有自行進用未經原處分機關推介個案之虞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23076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

經

訴願人以 102 年 5 月 27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說明略以：「……我（公）司所提供的出勤卡上的 99 年 6 月 14 日上班時間 9 點為人事單位手寫，該受僱者○○○君是先前往○○服

務

站取得資格認定後，再到我（公）司正式報到任職，所以並沒有提早僱用之情事。」及「……該受僱者○○○君是先前往○○服務站取得資格認定後，再到我（公）司正式報到任職，我（公）司所提供的出勤卡上的 99 年 6 月 14 日上班時間 9 點為人事單位手寫，該受僱者○○○君前往○○服務站做資格認定的時間，我（公）司視為公假外出，所以並沒有提早僱用之情事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就雇字第

1023082220

0 號函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4 萬 1,840 元。該函於 102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2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及 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……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

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

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.....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，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。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、電話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約 9 時以後始來訴願人公司面試，而

○君為免喪失難得之工作機會，乃告知訴願人，待其於同日至就業服務站取得資格認定後，再到訴願人公司任職。訴願人乃依就業啟航計畫規定，錄取○君並立即於當天上班，未有提早僱用情事。且依訴願人公司之出勤卡觀之，均係電腦打卡鐘所為之出缺勤時間紀錄，而○君 99 年 6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卻係以手寫方式記錄，乃訴願人公司之人事部門誤繕所致，原處分之事實認定多有違誤；倘若訴願人申請是項補助不符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相關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於訴願人第 1 次申請補助時即予拒絕，何以核准訴願人 3 次補助申請後，才要求訴願人說明並追繳溢領之補助款，顯然是原處分機關的行政疏失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4 日僱用○君，並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第 1 個月至第 12 個月之僱

用補助，合計 14 萬 1,840 元，並獲核撥在案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津貼核銷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供之○君 99 年 6 月出勤打卡紀錄顯示，有○君於 99 年 6 月 14 日 9 時簽到之上班時間紀錄，○君亦於當日經○○服務站認定其失業者資格。惟查○○服務站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而○君於當日上午 9 時即簽到上班，有○君

9

9 年 6 月份出勤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4 日對○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資料等影本附

卷

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○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14 萬 1,840 元，固非無見

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復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申請單位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情形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所提供○君 99 年 6 月 14 日出勤上下班時間紀錄，上班時

間為上午 9 時，與○君經○○服務站認定失業者資格為同日，且○○服務站之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乃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○君。惟訴願人主張○君於 99 年 6 月 14 日係先前往○○服務站取得失業者資格認定後，再到訴願人公司報到任職，當日上班時間，係由人事部門以手寫方式記錄，乃誤繕所致。又稽之○君之公司出勤卡皆以打卡為出勤時間記錄，唯獨○君 99 年 6 月 14 日當天上班時間 9 時確為手寫方式記錄；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願主張並非全然不可採，則原處分機關調查○君 99 年 6 月 14 日上班時間，是否已盡調查之能事？本案是否確如訴願人主張，係其人事部門誤繕所致？即有進一步探究之餘地。從而，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事實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